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

109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109年08月18日教育部台教技(四)字第1090091544號函同意備查109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109年10月30日教育部台教技(四)字第1090141178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、碩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(以下簡稱學位授予),特依據學位授予法、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所稱系含學位學程。

- 第二條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、學士及碩士三級,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 授予學位,並頒給學位證書。
  - 一、各科學生修業期滿,修滿該科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,成績 及格,且符合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者,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 學位,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  - 二、本校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,視其修業情 形發給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者,同前款規定辦理。
  - 三、各系學生修業期滿,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,成績及格,且符合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者,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,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  - 四、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,在規定年限內,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,成績及格,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,且符合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者,授予碩士學位,頒發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:
  - 一、參考教育部公告之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 文名稱參考手冊」檢視各院系(組)之學位名稱。

- 二、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系(組)之發展方向、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 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,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,無論中、 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。
- 三、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,亦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,不宜逕以院系(組) 名稱自創學位名稱,致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時,其學位不受認可。
- 四、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,惟英文縮寫應簡潔,不 宜附加專業學科。

##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:

- 一、各院系(組)授予學位名稱之核定,應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院課程 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,檢附課程科目(時序)表及「授予學位中英文 名稱申請表」,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二、考量學位名稱變更、課程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,各院系(組)於更動前,即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,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、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。前述課程變更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系(組)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。

## 第 五 條 各院系(組)完成學位授予核定之時程:

- 一、增設院系(組)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,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 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。
- 二、調整院系(組)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,自核准生效日起,即應以核准 之新名稱授予之,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 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。

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。

三、各院系(組)變更學位名稱,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 核定,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 期完成。

以上各院系(組)之學位授予,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,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以前;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,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。各院系(組)之學位授予,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。

- 第 六 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,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,及於 招生簡章中載明。內容包括: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 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,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、成就 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 基準與應送繳資料。
- 第 七 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:
  - 一、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制、系組、學位名稱、 畢業年月、證書字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修讀輔系者,應另加註系組 名稱,修讀雙主修者,則應另加註系組名稱及學位名稱;申請補發證 明書者,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。
  - 二、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,第一學期為一月,第二學期為六月。
  - 三、學位證書上記載之系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全稱;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 更名後之系組,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,惟經系務會議通過者, 同一學年度學位證書得以加註方式登載舊系名。
  - 四、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,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, 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,
- 五、修讀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,應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等字樣。 第 八 條 研究生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 告代替碩士論文。各院系(組)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、外 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、迴避原則、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,並經 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第八條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或專業實務報告替

代碩士論文,應包括之內容項目:

- 一、藝術類: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二、應用科技類: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 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三、專業實務類: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第十條碩士學位之學生,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經由本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取得,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。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,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;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,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,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,並經本校認定後,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,對其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,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、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予以撤銷及退學,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,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,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(構),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,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, 修正時亦同。